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中晟光电”）的主办券商，对中晟光电拟申请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中晟光电向主办券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晟光电聘请作为中晟光电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为：因疫情影响和企业所在园区复工管控，会计师未能按正常时间进度进场审计；同时公司仓管部门员工为湖北籍，直到 4 月份初才被允许返沪复工，导致涉及存货相关的审计复核及调整事项无法完成；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往来询证函受疫情影响回函情况不太理想。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编制。

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

所无法在原定时间完成涉及存货相关的审计程序；无法在原定时间获取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比例的往来函证，致使关键审计科目受到了限制，因此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出具工作。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分别向中晟光电董事长陈爱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伟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审计，挂牌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编制。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中晟光电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挂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挂牌公司与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审计机构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开始中晟光电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现场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始通过网络、电话等途径开始远程资料收集。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中晟光电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启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部署，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挂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现场审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中晟光电管理层已尽力为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及部分电子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取了中晟光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并对部分科目执行了分析程序。未能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的具体障碍：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及时按会计师要求提供涉及原材料科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的支撑材料，此项工作必须由公司财务部门、仓管部门、生产部门配合才能完成；同时受疫情影响，截至 4 月 14 日，会计师事务所共发出往来询证函回函率为 37%，无法达到出具审计报告的最低回函比例，主要原因是各地复工时间差异和函证收件人联系方式等问题导致快递邮件滞留，未能及时送达。以上情况导致会计事务所无法在原定时间获取对中晟光电财务报表而言的重要科目的相关资料，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为尽快推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9 年年报，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已经安排专职人员加班加点完成存货审计复核及调整事项工作，已经安排财务人员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要求准备受限科目的资料，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机构预计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挂牌公司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中晟光电的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多种形式向挂牌公司发布通知，就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及编制披

露注意事项向挂牌公司进行了说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主办券商积极督导挂牌公司参与学习全国股转系统《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解读》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对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辅导。

截至该专项审核意见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多次跟进中晟光电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2020 年 4 月 10 日，中晟光电向主办券商提出无法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并拟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了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挂牌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就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正
人
部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2020 年 4 月 21 日

